



服务平台

贵州将进行金融专项招商

本报讯（记者姜冰 曾兰茜）近日，记者从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贵州省历史上首次赴香港、上海、深圳等金融中心城市金融专项招商活动将于2013年1月7日至10日展开。届时，贵州省副省长黄康生将率省政府金融办、中央驻黔金融监管部门、部分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开展“贵州金融招商融资活动周”系列活动。

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周道许说，通过在香港、上海、深圳开展一系列高层次、高规格的贵州金融招商融资活动，一方面有利于推动贵州省金融业学习借鉴金融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建立与海内外大型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流沟通渠道；另一方面有利于促成上述三地的资金、人才、管理理念等优势资源与当前贵州经济社会建设融资需求紧密结合，支持贵州加快发展。

据了解，在香港还将举办一次大型的贵州香港金融招商会，拟将邀请200余家国际国内著名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与贵州优质企业项目进行对接。

海南三沙建设获支持

近日，在海南省经济工作会议上，海南省省长蒋定之表示：“三沙设市后，获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三沙建设已经起步和破题。”

蒋定之透露，截至目前，已明确对三沙基础设施、海洋执法、海洋渔业、综合财力补助等方面的国家投资超过了100亿元，到位资金近8亿元。

“三沙是海南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棋局，能不能下好这步棋，关键看海南怎么干。”蒋定之表示。

据了解，三沙市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将超过100亿元，涵盖机场、码头、补给、交通、办公等8个方面，其中永兴码头二期、西沙岛际码头、文昌清澜码头补给基地和日处理量达1000吨的海水淡化厂即将动工，国家发改委支持2.6亿元建造的5000吨级“三沙一号”补给交通船有望年底动工，海南岛与西沙永兴岛间的政务包机正按程序报批，二艘渔政船、海监船已建成，正在组织船员招聘。远期还将建设日产1400吨的海水淡化厂和500千瓦太阳能发电厂。目前，计划投资6亿元的永兴垃圾污水处理、公用住房、赵述岛道路建设等项目已先后动工。

“三沙市眼下工作是要把机场、港口、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执法船、综合补给船等项目一一落实；长远来看，要为三沙发展搭建一个平台和载体。”蒋定之表示。

福建泉州国家级金改试验区获批

福建省金融办、省政府新闻办、泉州市政府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日前已获国务院批准通过，泉州成为继温州、珠三角之后的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此间研究人士指出，有别于温州金改和珠三角金改，泉州金改方案的最大特色在于明确了“实体经济”指向，旨在通过一系列改革探索，寻找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

最新公布的泉州金改方案提出，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探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机制，促进实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这一试点方向的确立，正是瞄准了泉州作为民营企业重镇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经济特质。”泉州市金融办陈爱国说。

泉州市市长黄少萍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泉州素以民营经济的活跃而著称，被誉为“民办特区”。改革开放以来，泉州民营经济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递增，占全市经济总量的九成左右。

北京老旧车更新补贴标准提高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宣布，2013年北京市将继续实施鼓励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而且补贴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根据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13-2014)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转出或报废老旧机动车，每辆可得到2500元至16500元不等的政府补助，如果车主换购“北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新车，还可获得与政府补助基本相当的新车企业奖励。同时，在京国家机关、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各级财政供养的车辆，以及摩托车和低速载货机动车的淘汰，不享受政府补贴。

据介绍，从2011年开始，北京采取以政府补贴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此次新出台的方案是对以前政策的延续。

与目前的政策相比，2013年北京将要实施的新政策在补贴力度上进一步加大，将报废车辆车均补助由原来的4500元提高到6500元，并将报废补助车辆使用年限由6年至8年及8年以上，调整为6年至10年及10年以上，使更多机动车纳入补助范围。同时，新政策放宽了企业奖励幅度，吸引了更多热销及经济型车型生产厂家参与。

此外，新政策加大了对换购新能源车的奖励力度。在与现有新能源车补贴政策并行的基础上，新能源车生产企业的奖励标准可不受新方案建议标准限制，由汽车生产企业自行确定，引导车主选购新能源汽车。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转出北京市或报废的老旧机动车，补助标准仍然按照目前的标准执行，相关手续办理截止日期为2013年1月31日，逾期将不予办理。

(本报综合报道)

法眼透视

紧握知识产权利器 保护教育品牌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些年来，我国知名院校的商标被抢注、侵权的事件频频发生，使学校的声誉蒙受很大的损失，

特别是北京市东城区有多所历史悠久的学校，在近几年跨区域合作办学、对外合作办学增多的情况下，如果学校的商标在这一过程中被抢注，会给学校的正常管理和发展带来阻碍。日前，东城区教委联合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成立东城区“教育品牌保护办公室”，为区里百余所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集体注册教育服务商标。这在全国教育系统尚属首创。

教育品牌侵权现象屡见不鲜

严重的侵权行为屡见不鲜。有一些社会办学机构受利益驱动，将名校的校名和徽记抢注成商标，使用在那些与教育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利用学校名气开拓市场，误导公众，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据了解，曾有一家单位申请注册“府学”商标，北京府学胡同小学得知后，及时向工商局提出了异议，该公司申请商标类别与教育行业联系不大。此外，今年有人将北京市第二中学校徽LOGO的核心部分申请注册了商标专用权，随后向北京二中提出不合理要求，尽管学校并未答应他的要求，但此人和学校、教委至今仍有纠纷，这一事件再次给人们敲响警钟。

伴随着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产

权的保护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告诉记者，教育品牌的保护在《商标法》中是有法可循的。实际上，《商标法》中对不能注册和不能使用的商标作出了规定，除此之外，只要是能够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识，都可以注册为商标。不能注册、使用的商标，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影响国家、公共利益、对公众有不良影响，一个是对其他在先权利有所损害。教育品牌的注册，只要涉及到的校名、校徽等不属于《商标法》禁止的内容，比如不与国家、中央政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名称和标志物相冲突，也没有侵犯私人的在先权利，一般而言其注册和保护是没有问题的，可以受到商标法的保护。

据我国《商标法》规定，教育系统涉及的“校名、校名的简称、校徽、其他标记等”均可作为服务商标予以保护。校名、校徽是学校的无形资产，将校名、校徽注册成服务商标是保护学校名誉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手段之一。

东城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东城将实行分批注册，率先将各校校名、校徽进行集体打包注册，随后，校歌、校服以及老师、学生的原创设计等教育体系涉及的其他标记也将陆续申请服务商标保护。目前，北京汇文中学校徽及校名已注册。针对未注册学校及教育机构，东城区教委决定加强对学校名誉和教育系统无形资产的保护，各学校及教育机构也将成立与区级相对应的专门机构，开展服务商标品牌保

恶意抢注等商标侵权行为将被严控

针对实践中有人将他人商标用作企业字号的“傍名牌”行为，草案规定，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我国现行商标法1983年正式施行，1993年和2001年曾先后两次修改。

草案针对目前商标注册程序较繁琐、商标确权时间过长等作出修改，拟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周期，方便申请人注册商标。

据了解，长期以来，商标注册申请程序复杂、周期较长是社会普遍反映的问题。自2008年以来，工商总局商标局组织采取了系列举措，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36个月缩短到了目前的10个

标准出台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降低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发出《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简化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方式。据测算，收费标准降低后，每年可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约52亿元。

《通知》规定，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费标准由原来的分别按货物总值1.5‰、1.2‰计收，降为按货物总值0.8‰一次性收取；其中，介质土、植物油检验检疫费由按货物总值的0.67‰降为0.3‰收取；小批量食品检验检疫费由按货物总值的4‰降为0.8‰收取。边境口岸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边境小额贸易、对台小额贸易货物检验检疫费收费标准，统一降为按每批次30元收取。仅实施卫生检疫的，不收费。

通知将部分资源类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由从价计征改为从量定额收取。对矿砂、矿渣和矿灰等商品按每吨0.6元收取；对液化天然气、气态天然气和石油原油按每吨0.08元收取。

通知还简化了计费方式。将货物检验检疫费由原来的



按品质检验、动物临床检疫、植物现场检疫、动植物产品检疫等各项分别计收，合并为按货物检验检疫费一项计收，取消累计收费。

护工作。

“教育品牌保护办公室”将对有一定规模、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进行法律培训，并给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区域内中小学集体打包注册商标。

各所学校应成为商标权人

刘晓春告诉记者，商标权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防止他人假冒，从而防止消费者对于商品和服务来源的误认。这种功能是与市场竞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教育品牌注册为商标，应该也是对于教育市场需求的一种回应。现在的教育市场，除了由政府主导的规划教育之外，各种商业化的教育办学活动也十分丰富，名校的品牌就成为非常有商业价值的资源。通过注册商标的保护，一方面可以保护学校本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商标权人通过维权，也可以防止学生及其家长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保护了这些教育服务消费者的利益。

不过，刘晓春认为，商标注册本质上是一种私人的行为，由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权，成为商标注册人。东城区此举由教委这一政府部门主导推进，的确能够促进该区教育系统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全面化和系统化，而且也符合公立学校的特性。不过，商标权的权利人由政府来充当，也有不合适之处，还是应该由各所学校来做商标权人，政府可以对下属的学校行使商标权的行为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监管，比如，设置对外许可作为商标的校名、校徽的标准，发生商标侵权时统一协调维权措施等。通过各校保留对自己品牌使用的主动权，而政府进行把关和协调，有助于激励各校积极扩大自己品牌影响力，同时也能够从整体上有效推进教育品牌的有序发展。

东城区教委负责人表示，工商部门和教委更多是宣传和培训，最后真正做起来还是由学校进行自下而上的申请。另外，商标注册的全部程序完成大概需要18个月左右。

刘晓春提醒，与学校品牌相关的其他元素，也可能成为市场竞争中被利用的对象，比如校服、校歌等。根据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教育系统涉及的校名、校徽、校歌、校服、师生的自主创作等均可作为教育品牌，通过注册的方式予以保护。目前可以注册为商标的标识主要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组合、三维标志等，而校服、校歌这些元素本身因为比较复杂，不太适合注册为商标。不过这也不意味着这些元素就无法得到保护。实践中，如果的确出现被不当利用的现象，可以通过《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进行保护。

月之内，但仍难以适应现实需要。

现行商标法规定，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才予核准注册。修正案草案进一步限定提出异议的主体和理由，从而解决异议程序被滥用的问题。

草案将商标异议主体由任何人改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同时将提出异议的理由限定为商标注册申请前已经存在的在先权利。同时，草案规定，对于商标局认为异议理由不成立、准予注册的，异议人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于异议理由成立、不予注册的，被异议人可以申请复审。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除尘及风力发电装置（ZL201220121109.7）
- 2.开瓶器钥匙（ZL201220010909.1）
- 3.一种治疗咽喉肿痛的中草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009966.8）
- 4.一种应用在手机上的非接触式IC卡支付装置（ZL201220066437.1）
- 5.一种肛门及直肠清洗器（ZL201120512576.8）
- 6.带通风换气装置的非焊接双膜温室大棚骨架（ZL201110146891.8）
- 7.变形堵塞塑料管修复装置（ZL20122018986.9）